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目录

- 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四、审议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调整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方案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主持人：

大会时间：2016年12月8日14:30

大会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并推举大会监票人3名

三、审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调整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方案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本次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GP）、合伙企业名称等发生变更以及综合公司自身实际发展需求，同时鉴于《华君海润医养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尚未生效，各方终止履行。为保证公司产业基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原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华君海润医养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拟为 50 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其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 29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拟作为优先级投资人（LP1）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5 亿元；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LP2）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 亿元；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LP3）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9.98%，即人民币 9.99 亿元。华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基金”）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GP），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0.02%。

现调整为：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规模拟为 50 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其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 29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拟作为优先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A）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5 亿元；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B）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 亿元；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C）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9.98%，即人民币 9.99 亿元。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垠基金”）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GP），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0.02%。

华君集团系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陕县瑞光”）拟用其三门峡项目光伏发电设备与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担保金额包含融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担保期限为 5 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移，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移完成后解除）。同时公司拟用所持有的陕县瑞光股权为此次融资提供质押。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三、《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鉴于各方已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 合伙协议第 9.1.4 条第（c）款修订为“经过上述（a）与（b）款分配后，剩余投资收入的 80%，由有限合伙人 B 与有限合伙人 C 按 1:2 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合伙协议第 4.2.6 条款修订为“对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的项目，须在有限合伙人 B 确认放弃对已完成投资的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前提下，由有限合伙人 C 享有对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收购权利。”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